

中共济南市钢城区委组织部 济南市钢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钢城人社发〔2020〕5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党工委，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各人民团体，区直各企事业单位，区人武部：

根据《山东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市委组织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19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中非区委管理干部。

二、考核内容

根据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和平时考核情况,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并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规定、“八小时以外”遵纪守法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三、考核方法

年度考核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考核程序进行,做到简便易行,易于操作,注重实效。要坚持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将平时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之中;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具体细化和量化考核内容,增强考核的可操作性;坚持单位考核与社会评价、行政问责相结合,将社会评价、行政问责结果运用到年度考核之中。考核等次的确定,既要充分尊重群众的评议,又要体现年度目标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通过不断完善考核方式,优化考核方法,确保考核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四、考核程序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被考核人员按照绩效考核目标、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

(二)本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对被考核人员按照“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和不称职(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民主测评,听取群众意见。

(三) 本单位人事政工部门汇总对被考核人员平时考核、民主测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情况。

(四) 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和被考核本人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平时考核、民主测评等, 写出评语, 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和改进提高的要求。

(五) 对拟定的考核结果在本机关、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七) 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员, 并由被考核本人签署意见。

(八) 将对应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五、考核要求

(一) 严控优秀等次比例。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掌握在本机关、单位参加年度考核总人数的 15% 以内, 乡镇(街道) 可提高到 20%。各部门(单位) 确定的优秀等次人员名单, 经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 方可公示。凡在年度考核中突破优秀等次比例指标的, 一律不予审核备案。

(二) 按时完成, 及时备案。2019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自 2020 年 2 月开始, 2020 年 3 月底前结束, 考核工作结束后将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和考核备案材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区委组织部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党政群机关备案材料包括：年度考核总结报告；《公务员年度考核情况审核备案统计表》、《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审核备案统计表》、《公务员年度考核人员名单》、《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人员名单》、《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名单》。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备案材料包括：年度考核总结报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审核备案统计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人员名单》、《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名单》。

事业单位备案材料包括：年度考核总结报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审核备案统计表》、《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人员名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名单》。

有关考核政策规定、考核表格可从“钢城人才超市”(www.gcrccs.com)上下载使用。除《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名单》一式四份外其余均一式二份，并附 Excel 电子版；填写内容时，不允许修改表格结构，如果表格不能容纳填写内容，可以调整字符大小和行间距。年度考核总结报告要包括：考核委员会(考核小组)组成人员；考核内容、标准；考核方法、程序；考核结果；公示情况；优秀人员的基本情况 & 突出事迹(各类表格设计时均用 A4 纸型，左边留出 25mm 的装订边)。

（三）奖励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2019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1500元奖金；连续三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奖励3000元奖金（已奖励的不重复计算年限）。机关事业单位考核奖励所需经费，属财政代发工资的，由财政统一发放；其它的，由各单位解决。

（四）依规确定考核等次。公务员、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已登记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要以《山东省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为依据，考核结果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确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及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未登记的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确定。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严肃考核纪律，按照《年度考核工作要求》，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要成立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由本单位负责人、人事政工和有关科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代表组成，负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要扩大民主评议的范围，对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的窗口单位和部门，民主评议应增加服务对象层面。要切实加强对年度考核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履行程序，防止以评代考、以票

取人等简单化倾向，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透明，对因不服考核结果而提出的复核和申诉，要及时依法受理。要进一步拓宽考核结果使用范围，加大考核结果使用力度，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培训、辞退以及调整职务、级别和工资的依据，作为续聘、解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考核程序，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附件：各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分组及优秀等次分配指标

中共济南市钢城区委组织部

济南市钢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3日

附件

各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分组及优秀等次 分配指标

第一组：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委政策研究室、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区直机关工委、市委党校钢城区分校、区党史研究中心、区档案馆、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残联。

上述各单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4人；工勤人员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6人。

第二组：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成员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

上述各单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12人；工勤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6人。

第三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区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车管中心）、区卫生城市推进中心、区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中心、钢都宾馆。

上述各单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13人；工勤人员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46人。

第四组：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河道管理服务中心、葫芦山水库、自来水公司）、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能源事务中心、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区城镇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区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区扶贫办。

上述各单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3人；工勤人员和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45人。

第五组：

牵头单位：区纪委区监委机关

成员单位：区委巡察办。

上述单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优秀等次按照15%计算，共3人。

产业招商团队成员由区投资促进局单独考核，优秀等次2人。

区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组成员（不含镇派工作组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单独考核，优秀等次7人。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党工委，大汶河国家湿地公园，区人武部自主考核。区直及各镇（街道）学校、各卫生院、寄母山林场自主考核，但考核结果需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备案。